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茂发改投审〔2024〕11号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茂名市殡仪馆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殡仪馆：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茂名市殡仪馆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并为我市殡葬改革提供硬件支撑，同意建设茂名市殡仪馆改造提升项目（一期）（茂名市政府投资工程廉情预警评估系统项目编码为2024-440900-10-03-000014，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为2402-440902-11-01-371721）。

二、项目建设地址：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廿四岭市殡仪馆地块内。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8771.81平方米，其中新建安灵间（含守悼厅、告别厅）2648.82平方米，综合服务中心2347.92平方米，休息区2989.00平方米，风雨连廊414.07平方米，观看区282平方米，入口及门卫室60平方米，水泵房30平方米；原有建筑修缮（含消防）12843.10平方米。项目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1座及生态停车场5665.34平方米；广场 11189.14平方米，沥青混凝土道路5774.86平方米等。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4373.04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3193.06万元，安装工程费用470.5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01.20万元，预备费208.24万元。项目建设资金为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和地方财政从市殡仪馆每年非税收入中统筹解决（包括财政统筹部分支持三年用于该项目建设）。你馆要确保该项目的投资计划符合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避免造成政府隐性债务。

五、项目招标按我局核准意见执行（见附件《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表》）。

六、请根据本批复文件，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完善规划、用地、环保等相关建设手续，并尽快开工建设，发挥效益。

七、项目的工程概算、工程预算、工程结算须严格执行《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茂府规〔2024〕3号）等有关

规定。接文后，请抓紧开展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概算送市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送我局审查，报市政府审定。项目开工后，请及时将相关数据报送市统计局。

附件：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表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统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

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茂名市殡仪馆改造提升项目（一期）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原国家计委2001年第9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9号）、粤发改法规函[2019]1847号文规定，该项目为财政性资金投资，属于必须招标范围。项目总投资4373.04万元，核准该项目的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采用委托公开招标方式招标。其他投资单项规模达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的，采用委托公开招标方式招标。勘察、监理未达必须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不予核准招标方式。

（审批部门盖章）

2024年9月30日